

信阳市工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汇总 2025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围绕党建引领、工业运行、项目建设、产业链培育、万人助万企、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在局网站发布信息 2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按规定期限做好答复反馈。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标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初审严把政治关、内容关、文字关，复审重点核查事实准确性、逻辑严密性、表述规范性，终审全面审视整体质量、导向把控和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局网站管理，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及时发布领导重要活动及工业发展动态，及时转载中央、省、市重大政策等权威信息，坚持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深刻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全局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贯穿于业务运行的全过程。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健全分工清晰、权责统一的责任机制，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积极组织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增强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方面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形式单一、内容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监督机制落实存在薄弱环节，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产生了一定影响。改进情况：一是参考其他先进单位、先进地市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法，强化学习，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格式，重点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与更新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